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1.6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,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 1.6 亿元借款,年利率不超过6.2%,借款期限12个月,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